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8日

项目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 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		12493 m ² (企业面积,本项目实际车间用地面积约 180m ²)	
建设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胡更生	
联系人	洪舟洁	联系电话		13967102479	
项目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5月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响 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	设 告表简化为环境影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业生产类项目□生态影响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 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_直接通过排放至。 ■有环保措施: 〔1〕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 收集后采取 活性炭吸附 措施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15m高排气筒 排放至 高空;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3〕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等,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中3类标准;

- (4)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 仅为废活性炭,暂存依托现 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负一层,面积约 50m²,高约 1.5m,总容积 75m³。危废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 单位处置。
- (5) 企业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 北侧,约48 m²,高约2.5m。
- (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号。

□其他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原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COD)0.457t/a、氨氮(NH₃-N)0.033t/a、SO₂ 0.100t/a、NOx 0.345t/a、VOCs 1.582t/a,其中废水同时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COD)0.460t/a、氨氮(NH₃-N)0.033t/a、SO₂ 0.100t/a、NOx 0.345t/a、VOCs 1.585t/a。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COD)0.00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3t/a,需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申请削减替代,COD、VOCs 替代量分别为: COD 0.003t/a、VOCs 0.006t/a,替代来源具体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承诺: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胡更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胡更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____